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18日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線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2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秘書肇琦、李委員正庸、林委員芳銘、金委員以容、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林委員真如、施委員邦築、林委員宜君、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張委員矩墉、張委員興邦、李委員明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副本：本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葉士文

第1頁 共1頁

註：轉知各會員公會
 諸君 轉知本會與會員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除第三條之附表外，全文作下列修正，其他條文照案通過，整理如附件：

1. 第 5 條第 2 項「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修正為「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並增列未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評估機構應廢止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規定。另為利評估機構掌握通過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案件領得使用執照之時間，以確實得以執行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廢止，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於核發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時，同時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副知評估機構。
2. 第 7 條架構調整，先規定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記載事項，再規定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記載事項與之不同處。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亦應檢附「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文號；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增列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以與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廢止新建住宅性能初

步評估通知書之規定配套。

3. 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事項，因評估機構核發之文件，除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外，尚有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且第 5 條第 2 項並定有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廢止，至撤銷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即可，無需再予規定，第 5 款爰修正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及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廢止、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
4. 第 13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誤植，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5. 第 18 條評估機構彙報已受理申請案件之頻率縮短為每半年。
6. 第 22 條「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向評估機構提出申請」，文字修正為「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向評估機構提出」。
7. 本辦法全文共 27 條，無須分章，章名刪除。

(二) 會議現場發送之附表一（新建住宅之評估項目與內容及權重評分）及附表三（新建住宅之評估範圍、等級及評估基準），業依分組會議結論修正完竣，但尚未依會議結論送請委員確認，請於分組委員於 6 月 25 日前確認完竣，如仍有修正建議，並提分組會議討論，整合完竣後送本會議續商。

七、散會。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

依 101.6.18 會議結論整理 草案條文	提 101.6.18 會議討論 草案條文	結論
	第一章 總則	無須分章，刪除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以內之合法住宅。 二、既有住宅：除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以內之合法住宅。 二、既有住宅：除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	照案通過。
	第二章 住宅性能評估 內容、基準及方法	無須分章，刪除章名。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其性能類別如下： 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其性能類別如下： 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	照案通過，後續性能類別、附表內容如有增修，再配合檢討修正。

<p>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與內容及權重評分，分別如附表一、附表二。</p> <p>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範圍、等級及評估基準，分別如附表三、附表四。</p>	<p>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與內容及權重評分，分別如附表一、附表二。</p> <p>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範圍、等級及評估基準，分別如附表三、附表四。</p>	
<p>第四條</p> <p>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等五項為優先。</p>	<p>第四條</p> <p>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等五項為優先。</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p> <p>新建住宅之起造人，得於領得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建造執照影本、核定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經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p> <p>前項新建住宅性能</p>	<p>第五條</p> <p>新建住宅之起造人，得於領得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建造執照影本、核定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經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p> <p>前項新建住宅性能</p>	<p>1. 第2項「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修正為「<u>核發</u>使用執照之日起」。</p> <p>2. 於第2項增列未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評估機構應廢止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規定。</p>

<p>初步評估之申請人，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後，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u>逾期未辦理者，評估機構應廢止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u></p> <p>評估機構為辦理前項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查核確認，必要時得派員至現場勘查。</p>	<p>初步評估之申請人，應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後，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評估機構為辦理前項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查核確認，必要時得派員至現場勘查。</p>	
<p>第六條</p> <p>既有住宅之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p> <p>經前項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評估機構為辦理第一項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p>	<p>第六條</p> <p>既有住宅之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p> <p>經前項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評估機構為辦理第一項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p> <p><u>新建住宅性能評估</u></p>	<p>第七條</p> <p><u>既有住宅性能評估</u></p>	<p>1. 架構調整，先規定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u>報告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初步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評估報告書編號、評估日期。</p> <p>二、評估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p> <p>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p> <p>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p> <p>六、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文號。</p> <p>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p> <p>八、評估基準（規範或原則）。</p> <p>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及條件。</p>	<p>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評估報告書編號、評估日期。</p> <p>二、評估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p> <p>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負責人姓名；其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名稱。</p> <p>四、建築物之名稱及地址（或地號）。</p> <p>五、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p> <p>六、評估基準（規範或原則）。</p> <p>七、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及條件。</p> <p>八、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p> <p>九、注意事項。</p> <p>十、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記載事項，再規定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記載事項與之不同處。</p> <p>2.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亦應檢附「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文號；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增列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以與第5條第2項有關廢止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規定配套。</p>
---	--	---

<p>十一、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p> <p><u>十一、注意事項。</u></p> <p><u>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p> <p><u>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u></p>	<p>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p> <p>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除第一項第十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第八條</p> <p>評估機構對於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認為不合本辦法規定者，應將其不合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並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p> <p>評估機構對於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認為不合本辦法規定者，應將其不合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並通知申請人。</p>	<p>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住宅性能評估 機構、人員資格及管理</p>	<p>無須分章，刪除章名。</p>
<p>第九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住宅性能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評估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p>	<p>第九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住宅性能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評估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p>	<p>照案通過。</p>

<p>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能夠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能使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p> <p>六、邀聘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個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能夠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能使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p> <p>六、邀聘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個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者，應備具申請</p>	<p>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者，應備具申請</p>	<p>第2項有關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事項，因評估機構核發之文件，除住宅性能評</p>

<p>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p>	<p>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p>	<p>估報告書外，尚有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且第5條第2項並定有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廢止，至撤銷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即可，無需再予規定，第5款爰修正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及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廢止、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p>
<p>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評估小組組成、住宅性能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p>	<p>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評估小組組成、住宅性能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p>	
<p>四、詳細之評估作業（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申訴處理）。</p>	<p>四、詳細之評估作業（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申訴處理）。</p>	
<p>五、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及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廢止、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p>	<p>五、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撤銷、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p>	
<p>六、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p>	<p>六、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p>	
<p>七、詳細之評估作業時程管制方式。</p>	<p>七、詳細之評估作業時程管制方式。</p>	
<p>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p>	<p>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p>	
<p>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p>	<p>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p>	
<p>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p>	<p>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一、收費標準。 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各申請</p>	

<p>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各申請案參與審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最低人數。</p>	<p>案參與審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最低人數。</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p>	<p>照案通過。</p>

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指定及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之認可等事項，得成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指定及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之認可等事項，得成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經前條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評估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並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指定有效日期。 前項之指定有效日期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第十三條 經前條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評估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並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指定有效日期。 前項之指定有效日期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第2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誤植，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評估機構應責成評估人員公正執行任務，相關評估迴避原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評估機構應責成評估人員公正執行任務，相關評估迴避原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第九條第一項	照案通過。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評估小組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評估小組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評估機構之評估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檢查及勘查。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評估機構之評估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檢查及勘查。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一、應具備之評估小組人員不足。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專責人力不足，且未於一個月內補足。 三、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且未於一個月內補足。 四、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進行評估。 五、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 六、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屬實。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一、應具備之評估小組人員不足。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專責人力不足，且未於一個月內補足。 三、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且未於一個月內補足。 四、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進行評估。 五、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 六、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屬實。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	照案通過。

<p>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查閱或提供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p> <p>前項評估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之，最長為三年。</p>	<p>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查閱或提供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p> <p>前項評估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之，最長為三年。</p>	
<p>第十八條</p> <p>評估機構應將<u>每半年</u>已受理之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名稱及評估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p> <p>評估機構應將每年已受理之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名稱及評估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評估機構彙報已受理申請案件之頻率縮短為每半年。</p>
<p>第十九條</p> <p>為推展住宅性能評估，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之宣導推廣及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p>	<p>第十九條</p> <p>為推展住宅性能評估，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之宣導推廣及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p> <p>為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措施：</p> <p>一、新建住宅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且達一定等級者，頒發獎牌獎狀或公開表揚。</p> <p>二、既有住宅達一定年限</p>	<p>第二十條</p> <p>為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措施：</p> <p>一、新建住宅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且達一定等級者，頒發獎牌獎狀或公開表揚。</p> <p>二、既有住宅達一定年限</p>	<p>照案通過。</p>

<p>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p> <p>前項申請資格、新建住宅頒獎或表揚方式及既有住宅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之網站。</p>	<p>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p> <p>前項申請資格、新建住宅頒獎或表揚方式及既有住宅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之網站。</p>	
<p>第二十一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補助費用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補助費用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二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向評估機構提出，由評估機構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完成住宅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定期提列相關文件及清冊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費用。</p>	<p>第二十二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向評估機構提出<u>申請</u>，由評估機構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完成住宅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定期提列相關文件及清冊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費用。</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三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評估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二十三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評估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p>	照案通過。

<p>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影本。</p> <p>二、土地及建物謄本（如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之）。</p> <p>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及費用暨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影本。</p> <p>二、土地及建物謄本（如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之）。</p> <p>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及費用暨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二十四條</p> <p>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p> <p>一、申請評估人清冊。</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補助評估費用請撥依據。</p> <p>四、申請案評估報告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二十四條</p> <p>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p> <p>一、申請評估人清冊。</p> <p>二、補助核准函。</p> <p>三、補助評估費用請撥依據。</p> <p>四、申請案評估報告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應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五條</p> <p>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應以補助一次為限。</p>	照案通過。
<p>第二十六條</p> <p>已獲得獎勵、補助之申請人或代為申請補助之評估機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p>	<p>第二十六條</p> <p>已獲得獎勵、補助之申請人或代為申請補助之評估機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p>	照案通過。

<p>銷其獎勵並追回獎狀、獎牌，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部、部分補助評估費用：</p> <p>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之情事。</p> <p>二、評估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有虛報或浮報。</p> <p>三、違反法令規定者。</p>	<p>銷其獎勵並追回獎狀、獎牌，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部、部分補助評估費用：</p> <p>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之情事。</p> <p>二、評估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有虛報或浮報。</p> <p>三、違反法令規定者。</p>	
<p>第六章 附則</p>	<p>無須分章，刪除章名。</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p>照案通過。</p>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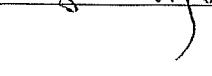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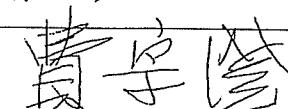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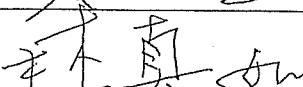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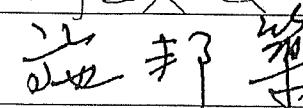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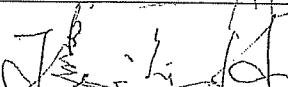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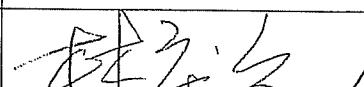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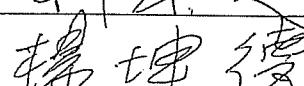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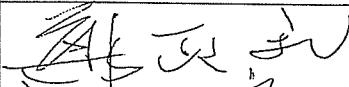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正庸	
林委員芳銘	
金委員以容	(請假)
陳委員淑玲	(請假)
費委員宗澄	
林委員真如	
施委員邦築	
林委員宜君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楊委員坤德	
林委員憲德	
鄭委員政利	
張委員矩墉	
張委員興邦	

李委員明澔	李明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陳世俊
本部法規委員會	林永華
臺北市政府	建管處 莊宗進
新北市政府	瑞局 建照科 李淑玲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本部建築研究所	行政處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澔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明紅
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本署管理組 劉組長田財	
管理組	高盛
本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科長中丕	樂中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 三科	鄧清志